

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 使用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管理，保障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号）及《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甘农领办发〔2026〕33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9年以来建成、完成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超过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以及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级财政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据实支付、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以下职责分工执行：

（一）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财政局负责管护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保障、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承担财政监管责任，并配合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护资金的专账管理与监督，负责维修养护项目的审批、抽查复核、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对管护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行业监管责任。

（四）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财政资金安排的维修养护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现场核实、方案编制、采购组织、施工管理、验收和资料归档，并对维修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工程质量及资金合规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五）管护主体负责所辖区域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简易维修和养护，做好巡查报修台账；发现经简易维修不能恢复的损毁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报修申请，并提供损毁情况说明、影像资料及日常巡查、简易维修记录；配合乡镇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维修项目现场核实、隐蔽工程查验和竣工验收确认；按规定进行维修信息公示和群众意见收集反馈。发生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工程设施严重损坏、影响农业生产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应急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管护主体，是指承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管理职责的组织。政府投入形成的工程设施，其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护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合一的，由村民委员会履行管护职责。

第二章 资金核算与管理

第五条 县财政局应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各级财政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资金来源和下达文件文号逐笔登记入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账务清晰、有据可查。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县财政局应当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 1.5% 的比例计提，不得挤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工程设施质保期满后，因自然老化、正常使用损耗等需进行的维修养护；

（二）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冲刷、大风、暴雨、冰雹等）造成工程设施损坏或功能受损的应急维修恢复。

上述维修养护具体涵盖以下内容：

1. 田块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田埂修复，耕作层保护，耕地质

量监测及苗情、虫情、墒情、气象监测点等设施的保养维护；

2. 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包括管（渠）道、出水栓、阀门井、过滤器、蓄水池、水肥一体化设备及智能信息化控制系统维修保养；塘坝、蓄水池围栏、安全警示标识等的保养更新；

3. 田间道路工程。包括机耕路、生产路路面、路肩修补、过水管涵等的维修加固；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包括防护林灌溉设施维修与补植；

5. 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配电、电气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等工程设施简易维修；

6. 其他设施。包括高标准农田标识、公示牌、界桩等的养护修复。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人员经费、行政办公经费、接待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福利补贴、差旅费等非管护类支出；

（二）购置与高标准农田管护无关的固定资产支出；

（三）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对外投资、捐赠赞助费用；

（四）质保期内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维修费用；

（五）人为破坏的应由责任人承担的修复费用；

（六）村级日常管护责任范围内的支出，如沟渠零星清淤、田埂小修、单个易损件更换、日常巡查用工等所需费用。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灌溉排水设施维修养护与末级渠系水

费使用范围有交叉的，应当加强资金统筹，对于末级渠系水费覆盖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优先使用末级渠系水费进行灌溉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末级渠系水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山丹县农业末级渠系水费收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审批与拨付

第十一条 管护主体在巡查中发现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损毁、村级无法自行解决的，经成员（代表）会议或村“两委”会议研究审议后，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报修，申请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损毁情况说明、维修内容、事前影像资料及相关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事项开展现场核实，确认属于本细则规定的管护资金使用范围的，编制维修方案和概算，概算单价优先参考本乡镇近2年已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同类工程初设概算价；本乡镇无参考单价的，按本县近2年已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同类工程初设概算价执行；仍无参考单价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市场询价确定，并附询价记录。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报告，并对申请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负责。申请时须同步提交原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明确受损设施对应的质保期起止时间，若原项目资料缺失，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及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乡镇申请的维修事项开展现场复核。经复核确认已过质保期且属于本细则规定的管护资金使用范围的，维修方案和概算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重大事项应当报县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维修项目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程序组织维修。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维修施工时，应当将本细则中与施工单位相关的验收要求、隐蔽工程查验规定、工程量核定方式、资金支付条件及违规处理条款，书面告知施工单位，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维修项目涉及货物、工程、服务采购达到政府采购或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可进入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交易，加快推进全流程网上交易，确保交易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第十六条 维修项目完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现场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项目村村民委员会、相关村民小组、设施使用主体、群众代表及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维修内容与申请是否一致、工程质量是否达标以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应当对照维修方案和施工记录进行现场核量，形成书面核量记录，并由参与验收各方现场确认。并留存维

修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对管道铺设、基础浇筑等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覆盖前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项目村村民委员会到场查验并留存带时间水印的影像资料，未经查验不得覆盖。

第十七条 验收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复核。经复核未发现问题的，按程序办理资金支付；经复核发现问题的，责令乡镇人民政府限期整改，并暂停该乡镇管护资金支付，直至整改到位。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维修项目经验收合格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复核通过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办理结算，并凭以下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报账：

- （一）维修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 （二）工程验收单；
- （三）合法合规票据（税务发票或财政监制票据）；
- （四）招投标或采购相关资料。
- （五）结算书（含工程量核量表及单价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对报账资料审核无误后，将资金直接支付至施工方、材料供应商或服务提供方账户。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冲刷、大风、暴雨、冰雹等）造成工程设施损坏或功能受损，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乡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备后，可先行组织抢修或委托管护主体组织抢修防止损失扩大，抢修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及时对抢修发生的人工、机械及工程量及时进行记录、计量，

并应分阶段拍摄关键工序影像资料。

第二十条 抢修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验收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现场复核。同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抢修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 （二）用料清单、用工记录及相关票据；
- （三）抢修必要性说明（附灾毁现场影像）；
- （四）工程验收单。

第二十一条 抢修项目验收通过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验收确认的工程量、经审核的用料用工记录编制抢修结算书，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结算单价优先参考本乡镇近 2 年已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同类工程合同单价；本乡镇无参考单价的，按本县近 2 年已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同类工程合同单价执行；均无参考单价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抢修时市场询价集体研究确定单价，并附价格确定依据、询价记录和集体研究纪要。县农业农村局对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资金直接支付至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账户。

第五章 台账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管护资金总台账，逐笔记录资金来源、收入金额、支出明细、结余情况，做到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管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及项目所在村村务公开栏公示维修内容、施工单位、资金金额、验收结果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留存影像资料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

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每年至少对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维修工程质量。各乡镇应建立管护巡查台账，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实行定期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维修完成后实行闭环销号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管护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追回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施工方虚报工程量、以次充好骗取管护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参与本县高标准农田相关项目。

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建立管护资金绩效评估制度，每年对管护资金使用效益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指标应包括工程设施完好率、维修及时性、资金支出合规性、群众满意度等。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管护资金分配和各乡镇管护

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丹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后续出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试行期满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应当组织评估，提出继续施行、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决定。此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